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8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評鑑人 慶○○ 女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受評鑑人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調任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合先敘明。

二、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陳○○律師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陪同其委任人（被告黃○○）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8533 號被告黃○○涉犯組織犯罪等案，接受受評鑑人訊問，因委任人之女友於前一天傳真一張 A4 紙予陳請人請求代轉交給被告，其認為內容僅為表達對委任人之關心及有關家中當舖之營運問題，並無

不妥，遂當庭向受評鑑人請示可否轉達此訊息予被告。受評鑑人要求先將該 A4 紙張交給她，陳請人即詢問受評鑑人：「如交給檢察官後被告是否可以看？」受評鑑人表示可以，未料受評鑑人讀完內容後，旋即交由法警影印，並要求陳請人簽名於上，並表示該 A4 紙不得給被告。陳請人當場就扣押該份文書之程序問題提出質疑，受評鑑人遂同意交付紙張影本予被告閱覽。於訊問告一段落後，受評鑑人突然指責陳請人有勾串之嫌，並責罵陳請人從事律師幾年、不懂規矩，及是否知道律見時不得遞交紙條等語，並當庭逼問陳請人之委任人是否要解除委任，否則即送陳請人懲戒，委任人乃迫不得已解除委任，解除委任。受評鑑人違背刑事訴訟法扣押之規定，且漠視被告選任辯護律師之訴訟防禦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爰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三、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檢察官有「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意旨必須受評鑑人違反相關情形至「情節重大」始屬之，非謂一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

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即應付個案評鑑，故如違反情節尚非重大，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四、本件請求人以受評鑑人有應受個案評鑑事由，且情節重大，乃以受評鑑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偵查程序進行期間，扣押前開 A4 紙張，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扣押程序規定，其手段過當、侵越權限；又，受評鑑檢察人於偵訊時突然以「律師有勾串之嫌」要求被告解除對陳請人之委任，否則即把陳請人送律師公會懲戒，迫使被告無奈之下只好解除陳請人之委任，嚴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未顧及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之權利，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且均情節重大。茲就請求人所主張之情事，審究如次：

(一) 有關受評鑑人扣押前開 A4 紙張部分：

1. 請求人固主張陳請人已當庭請示受評鑑檢察官是否可將被告女友所傳真之 A4 紙張交給被告觀看，且受評鑑人亦已同意，未料之後卻當庭扣押該紙張。依該傳真之內容，據陳請人表示，其已判斷內容與案情無關，受評鑑人此時命提出之行為，顯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則遑論之後使用強制力命陳請人提出之程序合法，乃自始違反刑事訴訟法且手段過當，應屬侵越權限且情節重大云云。然受評鑑人就此表示如下

意見：本人提訊在押被告黃○○應訊時，陳○○到場陪同。偵訊告一段落時，書記官將要列印筆錄供被告簽名時，陳○○向本人表示「家裡有事情交代一下」被告，本人不准並指示新人陳○○應另依法至看守所律見，陳○○仍堅持「只問一事」，並持一 A4 大小紙張起身靠近在押被告黃○○供其閱覽，本人見紙張似有文字，懷疑辯護人陳○○行為動機，隨即制止並要求陳○○交出該紙張，發現紙張內容與偵辦中之組織犯罪、暴力討債等內容有關，非陳○○所述只是「家裡有事交代一下」，本人立即請在庭法警影印，法警影印後正要將疑似串證之紙張原本交付本人時，詎料陳○○竟自法警手中奪取該紙張，本人命其交出仍不從，要求先確認該紙張內容有無問題，並開始質疑檢察官令其提出紙張之法律程序，堅稱其非犯罪嫌疑人，拒絕提出，經本人告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命其提出，陳○○仍不從，本人遂欲依刑事訴訟第 138 條強制其提出，立即請求地檢署法警支援，待法警前來，陳○○便主張若將紙張交出，請本人交付被告閱覽，本人原即打算立即就疑似與犯罪有關之紙張內容訊問被告，以免陳○○於檢察官調查前與在押禁見之被告黃○○串證，遂告知定會交付被告閱覽，本人隨即將紙張影本交付被告閱覽，並開始就紙張內容所載人、

事對被告進行訊問，此時陳○○方應本人之詢問，被動說明該紙張為被告女友於當日開庭前傳真。

2. 經查當日偵訊程序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有不當進行扣押行為，依本會勘驗本件偵查影音光碟，以及下列有相關錄音譯文內容：

辯：……。家裡有事情交代，轉達一下可以嗎？

檢：不行，他是禁見。

辯：託我。

...

檢：家裡有什麼事情？我看一下。（辯護人遞一張紙給檢察官）

...

檢：這借我印一下。

辯：好。

檢：印完之後請律師簽個名。...

...

辯：檢座，我確認一下，我確認一下內容好不好。

檢：我跟你講，這個東西我要。

辯：真的喔。

...

檢：你確認內容你還是要簽名啊。

辯：簽在這上面？

檢：偵查中的東西我要看，因為信要給他，我當然要看一下。…

辯：如果妳確認沒有問題可以給他嗎？好，可以喔。

檢：可以，你可以給他，但你先簽名。

辯：我先確認一下，我先確認一下有沒有問題。我沒有，我沒有…

檢：好，那我就諭知，提上來給我吧。

辯：檢座，我覺得還是不適合吧。

檢：你這是什麼意思呢？我現在命你提出，你就得提出喔，對啊。

辯：根據？

檢：我這邊都有錄音錄影，你在幹嘛，拿過來。

辯：我知道我知道，檢座，現在我們這個程序，我先弄清楚。

(法警呼叫中央台)

檢：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認為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時，可以搜索之。你現在，你在庭上，我就可以叫

你提出啦，扣押。（法警在旁呼叫支援）

辯：可是現在是搜索程序嗎？

檢：你在法庭，我叫你提出，你當然要提出啦。

辯：是，沒錯，法庭？提出？（法警在旁呼叫支援）

檢：可為證據或得扣押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辯：可是現在不是，可是現在不是。

檢：第 123 條，第 133 條，這不是搜索，這是扣押程序，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我沒有，我沒有什麼不對啊，我命你提出，你就要提出。133 條啊，第 2 項。

辯：我等一下，我稍微看一下法條。可是。

檢：你現在有應扣押之物，你是他的律師，你要給我。

辯：可是這樣子，這不是，我不是受那個啊，搜索的對象啊。

檢：我並沒有要搜索你，但是你有應扣押之物，你得要給我。

辯：應扣押之物？

檢：對。

辯：可是這個也不是犯罪嫌疑人？

檢：他是犯罪嫌疑人，否則我為什麼要羈押他。

辯：是啊，可是這不是他寫的。

檢：是啊，但這是證據啊。

辯：證證證在什麼？

檢：我覺得它是證據，好不好。

辯：好啦，檢座，這樣子，我，我們溝通一下，就是不要走到
就是用那個什麼，我們還要發簽單給我們，可是你的意思
說，我現在交給你，你同意給他嗎？

檢：你現在交給我。

辯：好。你同意給他嗎？

檢：你不可以給他。

辯：檢（笑），檢座，等一下，那我有意見，你要寫那個單子
給我。

檢：好，我們寫一張單子給他，那你把那原本給我。

辯：原本喔。

檢：對啊，你要把原本給我。

辯：原本上面有寫字耶。

...

檢：還是你要我們把紀錄影印給你。

辯：ㄟ，也可以啦，那，你，檢座你剛才就答應我的。

檢：我答應你？

辯：對啊。

檢：你是說叫我要給他嘛，對不對。

辯：對啊。

檢：那我把影本給他好了，你把原本給我。

辯：好吧，可不可以再印一次給我，ㄟ，印這個，內容，兩面。

(在上開程序之後，受評鑑人即針對該 A4 紙張所載內容，對被告加以訊問)

本會認為受評鑑人所陳意見，與影音光碟所顯示情況大致相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本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本件受評鑑人所訊問之被告涉及組織犯罪、重利、妨害自由、恐嚇等罪嫌，而陳請人所提出擬交付被告閱覽之 A4 紙張所載內容有諸多涉及被告與他人金錢往來之事項，是以受評鑑人本於檢察官職權，發現該紙張部分內容與被告所涉犯罪情節相關，直覺認為陳請人「身為律師，於偵查中對於禁見通信之被告，卻傳遞疑似串證之文件，顯有對於檢察官矇蔽、欺誘之行為，及疑似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核與經驗法則無違，是以受評鑑人

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命陳請人提出該 A4 紙張，並扣押之，難謂於法有違，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上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之規定，核無可採。

(二) 有關受評鑑人要求被告解除對陳請人之委任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檢察官於偵訊時突然以「律師有勾串之嫌」要求被告解除對陳請人之委任，否則即把陳請人送律師公會懲戒，迫使被告無奈之下只好解除陳請人之委任，此種狀態對被告及陳請人而言，均造成訴訟上之突襲，且嚴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受評鑑人不僅違反釋字第 654 號所稱之實質辯護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未顧及被告及辯護人訴訟上之權益，應認為其違反檢察官倫理，情節重大。受評鑑人就此表示如下意見：在押被告黃○○於本人訊問「今日提訊後，還押時可否帶東西(即系爭紙張文件)回看守所？」亦明確答稱：「不行」，足見陳○○有意於偵訊前後之空隙，傳遞與案情有關之訊息與禁見被告，本人因而認為陳○○身為辯護人，有串證之虞，遂於訊問結束時（問）被告是否解除委任，否則將以陳○○上開不當行為依法(律師法第 28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移送懲戒，被告遂當庭同意解除委任，本人之目的係避免陳○○身為律師在案件中有勾串、湮滅證據之情形。

2. 經勘驗本件偵訊影音光碟相關內容（譯文）如下：

檢：陳律師，你對於你所轉交的這些東西，你沒有看過嗎？

辯：我看了我覺得沒什麼問題啊。（笑）可是妳說要扣押，害
我緊張了一下。

檢：你們律師在看守所律見的時候是可以交東西的嗎？

辯：不行。

...

檢：我跟你講，你的行為，每一條都踩在紅線上，你要不要我
把你送懲戒。

辯：不要啦，檢座。

...

檢：你知不知道本案的被告是有串證之虞，你隨便就來傳遞字
條。

辯：檢座，我知道，所以我很小心。

檢：我今天就是要拿這個東西來問他，所以我讓你給他看。

辯：檢座，我是不是剛剛有對妳有些冒犯。

檢：你不能夠再接受他的委任，你根本就已經有了串證之虞，
你知道嗎。

辯：我真的不知道。

...

檢：你當辯護人當多久了。

辯：快五年了。

檢：對啊，那你怎麼會不知道不應該傳遞字條。

辯：檢座，可是，檢座，我的意思是，我剛剛有問妳，家裡有事情轉達，我可不可以問他一下，我沒有要傳字條喔。

檢：你可以去律見。

辯：對啊。

檢：然後你去律師見的時候你也不能夠帶東西，對不對，你根本不能夠在律見的時候拿東西給他。

辯：我沒有拿東西給他。可是，我至少，我至少，心裡有這個問題，如果說我真要這麼搞得話，所以檢座，真的不好意思，我真的無意冒犯妳，可是，妳剛才跟我要那個紙，不好意思，真的真的我錯了，我下次一定不會這麼做。

檢：我想一想，我看要不要把你送懲戒。

辯：檢座。

...

檢：我發現這張紙，有很多東西我可以問他，所以我就想說，我就來問他。

辯：那那這是妳的職權，我尊重妳。

檢：當然。

辯：我絕對沒有什麼我要給他，偷偷給他。可以接受嗎？不好意思。

檢：我不能接受。

辯：那檢座，是妳跟我要的。

...

檢：家裡的事情，問他家裡的事情，你要問他什麼家裡的事？

辯：就是那些家裡的事。

...

檢：就是這張紙上的事。諭知本件律師有串證之虞，禁止委任。

辯：可是筆錄可不可以再寫一下。

...

檢：問他有何意見，在諭知之後，先問律師有何意見，再問黃

○○有何意見？律師請回答。

辯：本件我有先提過，家裡有問題，可不可以先，可不可以轉達一下，我有先徵求妳的同意。

...

檢：…黃○○。

黃：有。

檢：你可以帶著這張紙回到看守所嗎？

黃：不行啊。

檢：不行嘛，對不對。好，你的律師我說要禁止代理，你有什麼意見？

黃：報告檢座，他只是要問我家事而已，這些事也真的是與本案無關。

檢：所以你還是要委任他，對不對？

黃：希望檢座可以同意。

檢：我會把他送懲戒。

黃：那我不要委任，你不要送他懲戒。這樣可以嗎？

檢：（對書記官小聲覆誦）希望還可以繼續委任，問他，我可以將他送懲戒，那我不要委任了，請不要送懲戒。好，筆錄印出來。紙還我吧，反正你不能帶回去。

辯：那還我，不好意思，妳那裡有一份。

黃：報告檢座，那我要怎麼再委任律師。

檢：待會。

辯：我跟你女朋友講。

檢：你女朋友會再去委任一個律師。你的律師比你還不知道規

矩。你的東西根本就不能拿回看守所。

依上開內容所示，受評鑑人有「諭知本件律師有串證之虞，禁止委任」，並詢問被告：「你的律師我說要禁止代理，你有什麼意見？」且嗣後確有「勸誘」被告解除陳請人委任之情事。然而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為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所明定。由被告自行委任之辯護人，僅被告得予以解除委任，檢察官並無權禁止被告所委任律師之辯護，而檢察官既無權禁止律師辯護，自亦不應以任何手段「勸誘」被告解除律師之委任。受評鑑人雖表示其認為陳請人身為辯護人，有串證之虞，遂於訊問結束時間被告是否解除委任，否則將以陳請人上開不當行為依法(律師法第 28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移送懲戒，被告遂當庭同意解除委任，其目的係避免陳請人身為律師在案件中有勾串、湮滅證據之情形等語。然而，受評鑑人若認陳請人於受評鑑人訊問被告時，有串證之虞，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之規定，禁止或限制陳請人在場；如認陳請人有於接見被告時為勾串之虞，亦可依同法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規定聲請該管法院限制之。又，即便受評鑑人認為陳請人涉嫌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情事，有移送懲戒之事由，受評鑑人得依法移送之，而不應以此事由，作為「勸誘」被告為解除陳請人委任之手段。

3.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

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又依同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受評鑑人上開「勸誘」被告為解除陳請人委任之情事，其執行職務自有失謹慎，且未兼顧被告刑事訴訟之權益，請求人指其行為有違上開二條倫理規範情事，尚無不合。然衡以受評鑑人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初次訊問被告後，以被告涉嫌重利、暴力討債罪嫌重大，有逃亡、串證、湮滅證據之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該院於 4 月 27 日准許（偵查卷第 73 至 88 頁參照），嗣於 5 月 15 日再次訊問被告後，旋於同年月 21 日以被告黃○○等二十餘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重利、剝奪行動自由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有上開偵查案卷可稽，且陳請人於上開偵訊時間擬對被告轉達 A4 紙張所載諸多疑似涉及被告所涉犯罪行為案情之內容，引起受評鑑人之疑慮，致使受評鑑人於倉促間做成此一決定等情，本會認為受評鑑人違反之情節尚輕，仍未達重大程度。

五、本會雖認受評鑑人上開不當勸誘被告解除辯護之委任，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範第2條及第8條規定，情節尚非重大，惟本會認受評鑑人就此之執行職務有失謹慎，且未兼顧被告刑事訴訟權益之情事，仍有由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故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前段，決議本件評鑑請求不成立，但同時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6項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就受評鑑人上開不當勸誘被告解除辯護委任之行為，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8條、第95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燭	燉
委員	蔡	鴻	杰（請假）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秉成

委員 蘇佩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書記

林

馥菁

